

包公探案故事

包公破疑案

包公探案故事

編文 王祖威

陳龍華

繪畫 水天宏

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



包 | 公 | 探 | 案 | 故 | 事

包公破疑案

編文 王祖威 陳龍華
繪畫 水天宏

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包公探案故事 / 章程等编文; 赵三岛等绘. —上海: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, 2013.7

ISBN 978-7-5322-8540-2

I. ①包… II. ①章… ②赵… III. ①连环画—作品集—中国—现代 IV. ①J228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134630号

序言

據史記載，真正意義上的連環畫，應該出現於中國古代章回小說快速發展的明清之際，不過連環畫當時主要還是以正文插頁的形式展現的。直到二十世紀初葉，連環畫纔過渡為城市市民階層的獨立閱讀體，而它的鼎盛時期，恰逢新中國成立後的幾十年之中，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有幸在這一階段把畫家、脚本作家和出版物的命運緊密聯繫了起來，在連環畫讀物發展的大潮流中起到了推波助瀾的作用。名作、名家、名社應運而出，連環畫成為本社標誌性圖書產品，也成為了我社永恒的主題。

二十一世紀的今天，我們當代出版人在體會連環畫光輝業績和精彩樂章時，總

有一些新的領悟和激動。我們現在好像還
不應該忙於把它們「藏之名山」，繼往開
來續寫連環畫的輝煌，纔是我們更應該之
所爲。經過相當時間的思考和策劃，本社
將陸續推出一批以老連環畫作爲基礎而重
新創意的圖書。我們這批圖書不是簡單地
重複和複製前人原作，而是用最民族的和
最中國的藝術形態與老連環畫的豐富內涵
多元地結合起來，力爭把它們融合爲和諧
的一體，成爲當代嶄新的連環畫閱讀精
品。我們想，這樣的探索，大概也是廣大
讀者、連環畫愛好者以及連環畫界前輩們
所期望的吧！

我們正努力着，也期待着大家的關心。

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社長、總編輯

李新

《包公破疑案》小引

朱子彥

執法如山，鐵面無私的包拯

包拯是中國宋代以來最具影響力的清官。經過歷史小說和戲劇的改編，以及坊間的口耳傳聞，包拯已經從一個人衍生成為一種「文化現象」，成為國人心目中「日斷陽，夜斷陰」的神！

今天，由於歷史的久遠，史籍記載的簡略，世人要想透過繚繞的香火去甄別包拯的原型原貌，已幾乎成為不可能。連唯一所能憑借的史籍——《宋史·包拯傳》，也祇不過是包拯墓誌銘的「臨摹本」而已。但我們透過包拯的墓誌銘，仍依稀可見那「食人間烟火」的包拯。

據考證，包拯的相貌並非後人說得那麼黑、那麼威武，而是方面白臉、眉清目秀的儒生相；包拯更沒有什麼「三口鋼刀」、「打王鞭」和「先斬後奏」之權。問題在於，為什麼後世的人們對包拯如此崇敬，直到將其「神化」呢？我們不妨先看一看墓誌銘及《宋史·包拯傳》所記載的包拯的事迹。

包拯（公元九九九—一〇六二年），字希仁，出生於北宋廬州府合肥縣東鄉虎山北麓（今安徽肥東縣謝集鄉包村）。包拯的父親包令儀，進士及第，曾任朝散大夫等職，後贈刑部侍郎。

仁宗天聖五年（一〇二七年），包拯考中進士，時年二十八歲，被任命為大理評事，出任建昌（今江西永修縣）

知縣。當時他的父母年紀都大了，包拯考慮到家中無人能够照料，就決定辭官，雖然父母反復勸其就任，但包拯依然上書「以父母皆老，辭不就」。辭官後的包拯在家一心一意贍養父母，以報養育之恩，甚至在他的父母相繼去世後，他還堅持在雙親的墓旁築起草廬守喪。直到守喪期滿三年，他還是徘徊猶豫、不忍離去，經同鄉父老多次前來勸慰勉勵，包拯這纔揮淚走出草廬。包拯的這種「孝行」，在倫理道德佔統治地位的封建社會很受朝野稱頌，以至其「孝行」傳播很遠，連皇帝都有所耳聞，稱讚他是「真孝子」。

景祐三年（一〇三六年），包拯首任天長（今安徽天長縣）知縣。不久，包拯升任端州（今廣東肇慶）知州。端州盛產硯石。早在唐代，端硯即負盛名。宋代規定端州每年都要向朝廷交納一定數量的硯臺。歷任知府，均假借上供的名義，隨意加碼，甚至達幾十倍。或賄賂權貴，或讓家中下人拿到市井去賣而中飽私囊，搞得老百姓怨聲載道。包拯到任後，每年都把朝廷的徵收數目及要求張榜公佈，並命硯工按照進貢數量製作，按實際數目徵收，這讓中間經手的大小官吏都斷了財路，大大地減輕了當地百姓的負擔。而包拯自己則率先垂範，一直堅持用從家鄉帶來的舊硯臺。慶歷三年（一〇四三年），包拯即將離任時，當地百姓為表達對包拯的敬仰之情，自發地為他精製了一方上好的硯臺，贈給他作個紀念，卻被包拯婉言謝絕了。當地百姓見到包拯「不持一硯歸」，就更加佩服包拯的德行了，士人學子都盛讚包拯為官清明，並紛紛把包拯的名言：「廉者，民之表

也；貪者，民之賊也。」抄錄給自己或子孫作為座右銘。

據出土的包拯墓誌記載：「其聲烈表，爆天下之耳目，雖外夷亦服其重名。朝廷士大夫達於遠方學者皆不以其官稱，而呼之爲「公」。』另據《甲申雜記》載，後來西羌于龍呵歸順宋朝時，對押伴使說：「平生聞包中丞拯，朝廷忠臣，某既歸漢，乞賜姓包。」神宗答應了他的請求，並賜名爲順。由此可見包拯在塞外的影響力！

皇祐元年（一〇四九年），包拯擔任三司戶部副使。在任上，包拯非常注意發展生產，關心百姓疾苦，他認爲「民者，國之本也，財用所出，安危所繫」，必須注意愛護民力。因而上奏仁宗皇帝「請罷天下科率」。

當時，秦隴斜谷（今陝西中部）是北宋造船基地之一，而造船所需木材均索取於民，另有七個州的百姓除負責提供造船用的竹索外，還要繳納竹索稅，數量多達數十萬，當地百姓不堪重負，紛紛出逃。包拯深入了解民情後，奏請朝廷對此一予以罷免。當時，各地上供皇家的供品均爲實物，且遠途運輸不便，損耗嚴重、成本倍增，他在微服私訪時發現，多數實物供品在都城均能買到，於是上奏朝廷改實物供品爲折繳錢幣。有一次，朝廷命包拯到河北調撥軍糧，包拯趁機進諫說：「漳河地區土地肥沃，百姓卻不能耕種，邢、洛、趙（今山西晉中南一帶）三州有民田一萬五千頃，都用來牧馬，請求全部給老百姓耕種。」朝廷答應了他的請求，結果使該地的糧食產量倍增，百姓殷實，軍糧也更加充足了。包拯就是這樣關注民生，愛護民力，

始終把百姓的冷暖疾苦放在心上。有一年，陳州（今河南淮陽）受災，百姓生活很苦，州縣官不體恤民情，還用「折變」的辦法敲骨吸髓。包拯認為這是「暴斂」，迅速廢除了「折變」，祇按實物交納。陳州人民對此十分擁護。

皇祐二年（一〇五〇年），包拯改任天章閣待制、知諫院。對政令得失、大臣賢否，他都敢於忠言直諫。

其中最為典型的當數包拯「三彈張堯佐」。張堯佐是張貴妃的伯父，其人無真才實學，卻極善投機鑽營。當時張貴妃正得仁宗寵愛，加之張堯佐極盡諂媚之能事，因此張堯佐很受仁宗的賞識。仁宗授予他宣徽南院使、淮康軍節度使、景靈宮使、群牧置制使四項要職。由於張堯佐無功而受重用，致使滿朝震驚。包拯和群臣一同極諫，懇求皇帝收回成命，仁宗不聽。於是包拯連續上疏，尖銳指出：「賞者必當其功，不可以恩進。若濫賞，必然有損於皇帝尊嚴，使朝綱紊亂，四方駭任人之失，鄙（遼和西夏）萌輕國之心。」在包拯的極諫之下，仁宗迫於輿論的壓力，最後免去了張堯佐的景靈宮使和群牧置制使兩項要職。同時，仁宗還下詔規定：凡是後妃家庭成員，今後不得擔任國家的軍政要職。這就從根本上杜絕了外戚竊權之路。史載包拯「立朝綱毅，貴戚宦官爲之斂手，聞其者皆憚之」。

皇祐四年（一〇五二年），朝廷調包拯到揚州（今江蘇揚州）做知州，後又移任廬州（今安徽合肥）知州，升爲刑部郎中。廬州是包拯家鄉，親朋故舊聽說包拯回家鄉做官，都奔走相告，巴望着受到包拯的額外照顧。包拯剛一上任，

前來拜訪他的親友就猶如過江之鯽。而包拯爲了不被親情包圍而發生徇私枉判，對來訪者一概謝絕，避而不見。後來，歐陽修在《論包拯除三司使上書》中說，包拯「平居無私書。故人、親黨皆絕之」。而包拯則認爲：「法令者，人主之大柄。」因此他即使遇到自家親戚或仇家，也要不偏不倚，秉公辦案。包拯到廬州不久，其堂舅因胡作非爲、橫行鄉裏而被狀告。包拯接到狀紙後，立即把堂舅傳上公堂，待查證屬實後，即命衙役依法責打堂舅七十大板。包拯此舉，連原告也感到不能理解，包拯解釋說：「我在大堂之上看見的祇有原告和被告，而不是有人在狀告我的堂舅。」消息傳開後，百姓們都奔走相告，稱讚包拯秉公執法，鐵面無私。後來，司馬光在《涑水紀聞》卷九中評價此事說「自是親舊皆屏息」。

不久，包拯遷任池州（今安徽省貴池縣）知州。就在包拯上任那年，池州久旱成災，河塘乾涸，由於地下水位下降，連井水也時斷時續，田裏禾苗都枯死了，城內水荒尤爲嚴重，許多居民爲爭水而鬥毆流血。包拯親自實地勘察，尋找水源。一日，他發現府廳圍牆的泥地上冒着細水珠兒，於是立即命衙役挖井，一天後井掘成，果然井水豐盈，就馬上通知附近的百姓前來取水。爲維持秩序，他派出四名衙役輪流在井邊值班。豈料，四個衙役中竟有三人坐守井邊賣水收銀，做起敲詐勒索民財的勾當，弄得百姓怨聲載道。包拯得報後，十分氣憤，立即來到井邊，升堂審理三名衙役，並當衆杖責四十，勒令他們雙倍退還百姓的水錢；同時命每名衙役爲百姓在原井邊再打三口井。這樣四口井連成一

個方形，俗稱「四眼井」。後人爲紀念清官包拯，稱這組「四眼井」爲「包公井」。

至和二年（一〇五五年），包拯任江寧府（今江蘇南京市）知府，隨後朝廷又召其權知開封府（今河南開封市）。在開封府任上，他切實保護民衆的「起訴權」，追求法律的公平與正義；他斷獄英明剛直，開始注重「實物」證據和「證據鏈」的形成，對類推和「心證」進行了一定的限制，從此奠定了他在世界法制史上的地位。這一時期，也是包拯開始被寫進戲曲、小說、民間傳說，並逐漸被臉譜化、「神化」的時期。

開封府是京師所在地，皇親國戚、宦官權貴多。他們直通皇帝，後臺強硬，政令不易暢通。包拯到開封府後，首先改革不合理的訴訟程序。按照宋朝的舊制，凡是打官司告狀的，不得直接到官署庭下，必須先託人寫狀子，然後從偏門把狀紙交給「門牌司」，由他們收轉。而一些訟師惡棍，就趁機敲詐勒索，一度造成「天下衙門朝南開，有理無錢莫進來」的壞名聲。包拯洞悉其弊端，撤銷了「門牌司」，百姓有狀要告，可以徑直到府衙正門前擊鼓，鼓聲一響，府衙門就大開，讓告狀的人直接進入大堂「陳曲直」。

嘉祐六年（一〇六一年），包拯任樞密副使時，宋仁宗趙禎見包拯家無田產，生活十分清苦，「衣服、器用、飲食如布衣時」，就下詔賞賜包拯廬州地界巢湖的千里沃野。包拯接旨後不僥不謝恩，卻上奏說：「萬萬使不得！還是把這塊肥沃的土地獎賞給正在爲國家效力，對朝廷有大功的

人吧！若讓無功的家人空享富足，久而久之就會讓子孫們飽食終日、好逸惡勞而無所事事，最終也會害了他們！懇請聖上收回成命！否則，包拯寧死難從！」在包拯的一再堅持下，仁宗祇好收回了成命。

嘉祐七年（一〇六二年），六十三歲的包拯正在府衙理事時，突然發病，不多久就去世了。他在臨終前留下一條遺訓：「後世子孫仕官，有犯贓濫者，不得放歸本家，亡歿之後不得葬於大塋之中。不從吾志，非吾子孫也。」他要求把這條遺訓刻在石上，砌在堂屋的東壁，「以昭後世」。包拯去世的消息傳出之後，「京師吏民，莫不感傷，嘆息之聲，聞於衢路」。宋仁宗趙禎也非常感傷，親自派人護送包拯靈柩回到合肥，安葬於合肥城東五十里大興集。同時追贈包拯為禮部尚書，謚號「孝肅」。

包拯遺著有《包孝肅奏議》十五卷、家訓一則和無言律詩二首。他在《拒禮詩》中寫到：「鐵面無私丹心忠，做官最忌念叨功。操勞本是份內事，拒禮為開廉潔風。」字裏行間，無不折射出包拯無欲則剛、胸懷蒼生社稷的高風亮節。今合肥包公祠裏有一副對聯：「理冤獄，關節不通，自是閻羅氣象。賑災黎，慈善無量，依然菩薩心腸。」高度概括了包拯一生不謀私利、廉潔愛民的品格。

《包公破疑案》為無名氏所撰。安遇時在編撰《包公案》時收錄了其中的情節。故事講述了包公喬裝賣卜的李鐵口，私行察訪，查清了一件冒名頂替、謀財害命的奇案，法辦了真兇王信，開釋了屈打成招、被判死刑的沈秀才。



阿嬌

生性單純，易受蒙騙。待得知
身心被辱後，自縊而亡。

沈歆

年少秀才，因貧窮求親戚，
卻不料被人假冒而蒙受冤屈。





包公

為破疑案，假扮「李鐵口」，
私行察訪，以算卦引出冒名真兇。

王信

無耻小人，冒名頂替，謀財誣
陷，釀成一場佳人自縊悲劇。



● 一 宋朝時候，開封府祥符縣有個老秀才沈良謨，妻子早已去世，家道小康。他有個兒子，名叫沈猷，長得年少英俊，終日在家勤讀。





● 二十年前，沈良謨就給兒子訂了一門親，是同鄉趙進士家的女兒阿嬌。這年，他看到兒子已長大，便和趙進士商量，約定來年初春把兒媳婦娶過門。

● 三 不料這年秋天，黃河決堤，
整個祥符縣被淹了大半。沈良謨家
地勢低，一份傢私被大水衝得乾乾
淨淨，父子倆祇逃出了兩條性命。

